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 5,000 万元; 含本次担保在内累计为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1,643.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 66,688.70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2019 年 6 月 4 日, 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天能源集团”)与铜陵国厚天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国厚”)签署 GH-JK-2019004 号的 5,000 万元《借款合同》, 约定铜陵国厚于合同有效期内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最高借款本金余额内向青岛中天能源集团发放借款。公司、全资孙公司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邓天洲先生及黄博先生分别与铜陵国厚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上述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铜陵国厚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 将其持有的应收账款向铜陵国厚设立不可撤销的质押担保。

(二) 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 年 6 月 5 日,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

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向铜陵国厚借款，最高借款金额 5,000 万元，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邓天洲先生及黄博先生为上述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将其持有的应收账款向铜陵国厚设立不可撤销的质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 179 号和达中心写字楼 B 座 1016 室

3、法定代表人：黄博

4、注册资本：33,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29 日

6、经营范围：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易燃气体；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液化石油气(以上不含城镇燃气、成品油、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禁止、限制、监控化学品,仅限票据往来)；压力管道安装(GC 类、GC2 级无损检测分包)(化学危险品经营许可证,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燃气汽车改装装置、加油、加气站设备、机械设备；燃料油(仅限重油、渣油)进出口、批发；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设施的建设与经营；自有资金投资管理；绿色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润滑油的批发和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9 年 3 月 30 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13,923,646,851.58	13,763,289,821.90
负债总额	10,731,758,532.04	10,710,242,871.1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569,771,509.69	5,680,020,459.29

流动负债总额	6,023,687,172.09	5,975,174,960.55
净资产	1,637,385,578.74	1,543,581,276.34
营业收入	3,420,096,380.59	296,365,074.59
净利润	(724,769,896.36)	(85,832,346.1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青岛中天能源集团将其持有的应收账款设立不可撤销的质押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有助于全资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70,398.41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0.81%，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38.24%；本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08,555.33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2.20%，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7.3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 66,688.70 万元。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7 日